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37  
24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提交的报告

## 内容提要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经介绍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的第七次报告，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作为特例将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本报告是继她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和 2003/64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提交的，上一份报告审查了过去六年她履行授予她的任务的情况。

本报告第一章介绍了任务负责人在报告年度所开展的活动。其中提请会员国注意在过年一年中根据任务发出的 372 份信函。有关这些信函的更详细的资料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1 中。第一章还包括一些有关维权者和维权者组织迄今为止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思虑。

第二章着重介绍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首先概述这些维权者开展活动的法律背景，随后介绍这些维权者目前正致力于增进的各种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第二章还强调叙述《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对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赋予这些维权者的各项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

第三章重点涉及面临特殊危险的人权维护者，并审议了其在维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雌雄同体者以及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时所面临的危险。

在第四章中，特别代表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维权者的处境问题，向联合国、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维权者提出了一些建议。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审查期间开展的活动.....                                 | 1 - 11     | 5          |
| A. 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 3          | 5          |
| B. 国别访问.....                                     | 4          | 5          |
| C. 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 5          | 5          |
|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6 - 7      | 6          |
| E. 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8 - 9      | 6          |
| F. 其他活动.....                                     | 11         | 7          |
| 二、人权维护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                   | 12 - 84    | 7          |
| A. 开展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活动的法律<br>背景.....                | 13 - 35    | 8          |
| 1. 《世界人权宣言》.....                                 | 14         | 8          |
|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b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5 - 17    | 8          |
| 3. 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经济、社<br>会和文化权利.....              | 18 - 26    | 9          |
| 4.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br>遍公认的人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 | 27 - 30    | 10         |
|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相关一<br>般性意见.....                | 31 - 35    | 11         |
| B. 人权维护者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br>域开展的工作.....            | 36 - 77    | 12         |
| 1. 土地权、自然资源和环境问题.....                            | 38 - 47    | 13         |
| 2. 劳动权，包括工会活动.....                               | 48 - 53    | 15         |
| 3. 婚姻、母亲和儿童.....                                 | 54 - 60    | 16         |
| 4. 住房权和强迫迁离.....                                 | 61 - 66    | 17         |
| 5. 食物权和水权.....                                   | 67 - 68    | 18         |
| 6. 健康权.....                                      | 69 - 74    | 18         |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7. 受教育的权利.....                                    | 75 - 77    | 19         |
| C. 关于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br>维权者权利被侵害及其面临的挑战的概述..... | 78 - 84    | 20         |
| 三、面临特别危险的维权者.....                                 | 85 - 104   | 21         |
| A. 维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 85 - 92    | 21         |
| B. 维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br>跨性别者和雌雄同体者的权利.....      | 93 - 97    | 23         |
| C. 妇女人权维护者.....                                   | 98 - 104   | 24         |
| 四、总论和建议.....                                      | 105 - 113  | 26         |

## 一、审议期间开展的活动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作为特例将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一年。

2. 特别代表谨请理事会注意她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95)。该报告介绍了这一任务自 2000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设立以来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特别代表还提请理事会注意她第六次年度报告增编 5，该增编中载有按国别编拟的全球维权者境况的综合信息(E/CN.4/2006/95/Add.5)。

### A. 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3. 自 2000 年设立这一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共发出了 1,500 多份信函。这些信函处理的案件总共涉及 1,137 名以上的维权者和 279 个以上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组织。过去一年中，特别报告员向 78 个国家发出了 372 份信函。在编写本报告时，其中有 40 个国家对她的一封和多封信函作出答复。本报告所涉期间发出的所有信函和收到的复函均列于本报告增编 1(A/HRC/4/37/Add.1)中。

### B. 国别访问

4.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涉期间未进行任何正式国别访问。对塞尔维亚的正式访问因日期与召开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冲突而推迟。拟对危地马拉进行的后续访问，亦因该国政府宣布要到 2008 年才能接待特别代表而推迟。

### C. 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5. 在整个报告期间，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特别代表应邀参加了多个此种组织举行的与她任务相关的问题的会议、圆桌会议和研讨会。她尤其希望指出，她与新成立的和平建设委员会的秘书建立了联系，以提请注意她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0/339 及 Corr.1)中所概述的人权维护

者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中所发挥的作用。她希望，承认并认识到这一作用之后，将有助于更好地发挥人权维护者在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工作中的巨大潜力。

####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 特别代表继续同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特别代表遗憾地指出，由于时间关系，她未能参加她被邀请参加的所有会议和研讨会。有时在特别代表不能出席的情况下，她尽量争取由她的工作人员代表她出席。这些情况表明，在建立和加强维权者网络，加深人们对《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下称“《人权维护者宣言》”)，以便有效地加以执行以及更好地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等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7. 在报告所涉的一年中，特别代表参加了非政府组织组织的大量活动，其中包括在巴基斯坦卡拉奇举行的世界社会论坛，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的卡尔特中心会议、在法国南特举行的世界人权论坛、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人权会议以及在曼谷举行的亚洲第二届人权维护者论坛。

#### E. 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8.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问题，特别代表谨提请各国注意《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1 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第 5 条，该条规定：“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a) 和平聚会或集会；(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社团或团体；(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系”。

9. 大多数非政府组织都向特别代表转达其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工作表示赞赏，许多非政府组织还对执行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之后与特别程序进行“互动对话”的做法表示欢迎。然而，许多非政府组织也认为，它们参与理事会讨论的能力因理事会召开会议的时间难以预见，并由于辩论方式的一些特征(例如议程项目、辩论的时间安排、为代表规定的发言时

间等等)而受到影响。它们认为,在议程项目无法作出较适宜的分配的情况下,如果非政府组织因受到经费或其他方面的限制而不能更经常地到日内瓦来出席会议,那么理事会多个会议同时举行所带来的好处可能会丧失。另外,过去人权委员会召开会议时为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非政府组织行为者提供的互动的机会,必须继续保留。这一问题对南方的非政府组织和在日内瓦未设办事处的其他几个非政府组织而言尤其重要。

10. 非政府组织需要得到的保证是,民间社会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仍然十分关键,而且还将扩大范围。特别代表促请理事会适当考虑这些问题,以消除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的忧虑,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对理事会职能所具有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不可低估。

#### F. 其他活动

11. 应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的邀请,特别代表于12月9日至12日访问柬埔寨,庆祝人权日。她参加了由柬埔寨人权委员会这一拥有20多个人权组织的联合体所举办的关于人权与贫穷问题的专家讨论,并在金边奥林匹克体育馆举行的一次有9,000多人参加的全天活动上作了基调发言。这次活动是由30多个非政府组织举办的。

### 二、人权维护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

12. 特别代表注意到,在向他提出的大量案件中,人权维护者主要针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剥夺而采取行动,而维权者在采取行动时人权受到侵害。虽然这一现实在亚洲和拉丁美洲地区较为明显,但已成为一个全球趋势,就对于保护维权者的战略问题举行的任何讨论,都具有相关性。本报告之所以侧重于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是因为特别代表希望强调,不仅这些维权者希望增进的各种权利与国际人权框架不可分割,而且他们在这一方面开展的各种活动也完全受到《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保护。选择这一重点,也是因为她想对人们有时就作为人权维护者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的地位提出质疑,作出的部分答复。

## A. 开展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活动的法律背景

13. 以下简要介绍受某些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文书保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为保护这些权利而开展的活动具有相关性的文书中的其他规定。主要文书有：《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共同条款。其他人权文书的相关规定随后概述。

### 1. 《世界人权宣言》

14.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婚姻权)、第十七条(财产权)、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障权)、第二十三条(工作权，包括组织工会权利)、第二十四条(休息和闲暇的权利)、第二十五条(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第二十六条(受教育的权利)以及第二十七条(自由参加社区的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精神和物质利益受保护的权利)，都直接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5.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序言中，缔约国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序言进一步考虑“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普遍尊重和遵循”。序言接下来表示，缔约国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因为促进和遵循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除其他外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

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7.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在下文 B 部分讨论维权者的各类活动时进一步讨论，这些权利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条款的保护：第六条(工作权)、第七条(人人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第八条(人人参加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的权利，包括罢工权)、第九条(社会保障权利)、第十条(对家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保护、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缔婚、对母亲在产前和前后的合理期间给予特别保护、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第十一条(人人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第十二条(人人享有能达到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的权利)、第十三条(受教育的权利)、第十五条(人人尤其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此外，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社会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生、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区分”(第二条第(二)款)，而且必须平等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第三条)。正是以这一规定为背景，在下文第三章中，特别代表着重讨论面临特殊危险的维权者，即：维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雌雄同体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 3. 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 上文提及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外，还在多项公约和宣言中阐述并受其保护。以下对这些公约和宣言以及受其保护的权利加以概述，所提及的并非这一方面的所有公约和宣言，而选择其中最重要的加以概述。

19.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在维也纳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各国确认，除其他外，“一切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2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包括对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和平、安全和裁军；发展与消除贫困；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人权、民主和善政；保护脆弱者；满足非洲的特别需要；以及加强联合国。

2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这一文书在移徙工人以及从事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工作维权者的劳动权利和工会活动方面具有相关性。

2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必须为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行为，包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提供保护，防止歧视。

23. 《儿童权利公约》详述了各种儿童权利，并从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方面对这些权利下了定义。

24. 《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2001 年)对在艾滋病健康权领域工作的维权者而言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在这方面尤其具有重要性的是第 33 条，该条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青年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在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各方面问题的特殊作用和重大贡献[……]”。

2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 年)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是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两项重要文书。

26. 《发展权利宣言》(1986 年)表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第 1 条)。

#### 4.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7. 在《人权维护者宣言》序言中，大会确认，《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国际公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关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活动的合法性问题，在两段之后，体现在：承认“个人、群体和社团”在消除一切侵犯、包括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能作出宝贵的工作”。重申“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并互相关联，应在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的前提下公平合理地予以促进和落实”，进一步巩固了关于无论维权者心里是否存有短期目标，但其所开展的活动均对所有人权产生累积性的

影响这一概念。《人权维护者宣言》通篇均提及“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人权维护者宣言》对维权者提供的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依赖于有关维权者工作的重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8. 《人权维护者宣言》规定各国负有首要责任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创造政治以及社会和经济条件，以实际享受“这些权利与自由”(第 2 条)。第 8 条规定了提请注意政府机构工作中“可能阻挠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要民间社会承担起责任，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所列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第 18 条)。凡是削弱社会权利和引起社会冲突的国家政策，或者剥夺人民经济权利的国家政策，都违反第 2 条规定的创造社会和经济条件的义务。维权者为提请注意国家在此方面的失败而开展的活动，属于《人权维护者宣言》所规定的保护范围。

29. 越来越多为实现权利而进行社会行动是通过集体和公共行动来进行的。对侵犯行为的这种形式的抗议或抵制已变得很容易受到阻碍和压制，本报告下文将详述。集体行动受《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12 条的保护，该条承认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并规定那些“作出反映或反对”影响人们享受人权的行动的人，有权受到国内法律的有效保护。与回顾集会自由权利的第 5 条和信息及传播信息自由的第 6 条一起理解的话，和平集体行动是促进公众注意有关人权问题的合法手段。

30. 这一形式的公共行动，如果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是一种提高人们对这些权利认识的途径。《人权维护者宣言》第十四条第 1 款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 14 条第 1 款)。因此，国家有义务鼓励一切有关的行为者主动采取行动，通过《人权维护者宣言》承认的各种手段，提高人们的这一认识。

##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相关一般性意见

3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中详细阐述了《公约》对缔约国所规定的义务的准确性质。例如，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头两段明确表示，确认国家的义务因可动用的资源有限而受到约束，但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了需要立即

履行的义务，其中包括承诺在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采取积极的步骤实现所有这些权利。

32. 同样，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在第 1 段中承认，《公约》对履行各国义务采取宽泛、灵活的做法，以便考虑每个国家的法律和行政制度的特殊性，以及其他相关考虑。然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下一段中强调，“这一灵活性每一缔约国的义务是共存的，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实施《公约》确认的权利”。

33. 鉴于这些一般性意见，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工作的维权者应被视为一股促使缔约国采取积极步骤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力量。

34. 此外，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在结论段落中强调，“国际合作争取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这既涉及“发达国家”维权者的工作，也涉及在“发展中国家”工作的维权者。二者都利用各自的宣传力量，坚持使用能确保有可动用的资源，并正确地用于发展从而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合作模式。

3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3 段中指出，“在这些机构所有有关活动中必须充分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委员会接下来提出了可以展开活动，例如：“(c)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或展开调查，包括应政府当局或其他有关机构的请求提供这项咨询或展开这种调查”，以及“(f) 监测《公约》所确认的特定权利的遵守情况，并就此向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交报告[……]。”

## **B. 人权维护者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

36. 特别代表自任务建立以来，向各国政府至少发出了 368 份涉及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维权者的信函。维权者及其家人受到各种威胁，口头的、书面和使用象征性行为的，例如向家人送丧礼花圈。维权者在游行、会议及其他类型的集会中受到攻击。有的维权者及其家庭成员被人殴打、遭到绑架、受酷刑甚至被杀害。这些暴力行为据称是由国家或国家机构以及非国家实体所为。

37. 以下七小节叙述维权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体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在每一节中，都通过维权者在这具体领域被侵权的案件，来分析维权者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案件的依据是特别代表自任务建立以来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信函，而且只是在提及这些信函时才指出侵权行为主要的发生地区。下一节一般性地介绍维权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个方面开展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人权维护者宣言》所承认的各项权利被侵犯的情况。

### 1. 土地权、自然资源和环境问题

38. 关于土地权和自然资源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此外，如上文所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也对财产权作出了规定。《千年宣言》第四章专门涉及“保护我们的共同环境”，会员国重申“支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并决心“在我们一切有关环境的行为中，采取新的养护与管理的道德标准[……]”。

39. 自任务建立以来，特别代表共发出了 81 份涉及维权者就土地权，石油、天然气、森林和水等自然资源，污染和废物倾倒等环境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开展工作时被侵权的情况。

40. 从事土地权、自然资源或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似乎在拉丁美洲国家和亚洲部分国家尤其容易受到攻击，《人权维护者宣言》对其规定的权利也容易受到侵犯。特别代表向巴西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寄送了许多信函(涉及巴西 12 个案件，危地马拉 9 个案件)共向南美洲政府寄送 45 份信函，向亚洲各国政府寄送信函涉及 23 个案件。

41. 在土地权和自然资源领域，大部分维权者都来自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这些人往往都致力于确保本民族和群体有权利利用认为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并在这一土地上生活的权利。特别代表在下文涉及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第三章 A 节中提供了更多的信息，介绍她们所面临的挑战。

42. 妇女作为一个群体，在土地权尤其是继承权问题上，特别脆弱。维权者努力反对剥夺妇女拥有、继承和控制财产(包括土地和住房)平等权利等歧视性继承法

和习惯做法。特别代表在下文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第三章 C 节中提供了更多的资料，介绍她们所面临的挑战。

43. 特别代表就记者应在工作中曝光土地权和自然资源问题而遭到暴力攻击和威胁的案件采取了行动。2006 年 11 月，特别代表致函俄罗斯政府，事关据称一名积极报道没收农田方面土地权问题的记者遭到攻击的事件。据称，该记者在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一次会议时受到攻击。

44. 环境问题活动者所开展的工作往往与土地权和自然资源问题密切相关。此外，这些工作还尤其与健康权、食物权和水权密切相关。这一问题已通过特别代表的多方信函并在其进行的正式国别访问的多份报告中加以处理。特别代表 2001 年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对维权者应谴责倾倒核废物及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深处困境的问题表示关注(见 E/CN.4/2002/106/Add.1)。

45. 根据特别代表发出的信函中的统计资料，因开展维护人权活动而面临被杀害危险的最脆弱的群体中排第二位的是从事土地权和自然资源工作的维权者。特别代表自任务建立以来，至少就 35 位据称因这一原因而遭杀害的维权者发出信函。仅在菲律宾，据报道，2006 年期间，就有超过 14 名从事土地权和农业改革等问题工作的维权者被杀害。

46. 从事维护土地权工作的维权者往往采用组织社会运动的方式进行。这些社会运动通常是范围广泛的基层运动，其组织结构比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更具横向性。这些运动以及积极参与这些运动的维权者面临多项具体挑战。值得再次提出的两项挑战包括：因未进行适当登记而被视为非法的指控，而之所以被认为未登记往往是因为这些运动没有组织结构，而向当局进行登记必须要有这种组织结构，例如常设总部或秘书处。另一项挑战仍然是，参与社会运动的维权者被指控“结成犯罪团伙”等罪名。

47. 2006 年 10 月，特别代表致函巴西政府，事关一名参与“无土地工人运动”的维权者被捕，并据称被指控犯有“结成犯罪团伙罪”和“煽动罪”的案件。信中表示关注的是，该维权者之所以被捕和被监禁，是因为其为维护工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2005 年 3 月，特别代表又因一名维权者遭杀害而致函巴西政府，据称该维权者遭杀害的直接原因是，与他为维护农村工人的权利以及巴西土地改革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 2. 劳动权，包括工会活动

4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缔约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公约》接下来提到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第七条)，以及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第八条)。

49. 劳动权问题，在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维权者据称被侵权当中，为最司空见惯的问题(共 115 个案件)。据称这些侵权行为极其严重，包括即审即决、酷刑、暴力镇压和死亡威胁行为。

50. 镇压从事维护劳动权工作的维权者，尤其是通过工会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维权者，在许多国家都非常普遍。特别代表在每一次进行的正式国别访问中，都与工会活动者会面，他们都举报《人权维护者宣言》对其规定的各项权利受到侵犯。但在向特别代表举报的案件中，举报工会活动者的人身完整性受到威胁的案件最多的是拉丁美洲。

51. 从事维护劳动权工作的维权者仍属于最脆弱的群体，共发出了 190 份信函涉及维权者因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而遭杀害的问题。在 2001 年 1 月至 10 月这 10 个月期间，特别代表得到的举报中，仅哥伦比亚就有 112 名工会活动者被暗杀。她还被告知，2006 年在菲律宾也有 11 起暗杀案件。这些数字中不包括未遂暗杀或死亡威胁。

52. 从事维护劳动权工作的维权者中，大多数都是在工会工作框架内开展工作的。许多国家的政府不愿意将工会活动者视为维护工作权以及与工作权相关的所有权利，例如组织工会的权利和罢工权的维权者。在特别代表就工会成员遭受攻击或威胁问题致函各国政府的大多数案件中，据称都有当局在幕后支持这些威胁和攻击行为。特别代表 2005 年访问尼日利亚之后报告说，保安部队袭击工会，似乎已成惯例(见 E/CN.4/2006/95/Add.2)。

53. 特别代表处理的案件中还有涉及通过新闻调查致力增进工人权利的记者的案件。其中一个例子是，刚果民主共和国 Lumumbashi《论坛》报的一名记者据称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发表一篇文章，报导 Likasi 矿工艰苦的工作条件。随后，该记者以“诽谤罪”被判处五年徒刑。

### 3. 婚姻、母亲和儿童

5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主要涉及对儿童的保护问题，并规定对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的家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该条还规定，应保护儿童和青年人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儿童权利在《儿童权利公约》中作了最全面的规定，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该公约。

5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仅提及在一定背景下的妇女，例如妻子、母亲或儿童，但该条规定了一些重要的保护，规定：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特别代表处理的案件中涉及与第十条相关问题有关的案件包括：贩卖妇女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妇女流产和(或)强行结扎。

5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妇女不受歧视的权利作了最全面的规定。该公约得到了普遍的批准(185个国家)，但有些国家以文化或宗教方面的理由，对第二条和第十六条作了大量保留。文化相对主义仍然是维权者争取妇女平等权利和享有无暴力的体面生活的权利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57. 特别代表自任务建立以来，共向各国政府发出了 36 份信函，事关维权者面临的除以上已提及的问题以外的问题，例如童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儿童坐牢和儿童人权教育等问题。

58. 大多数这些信函是向亚洲国家(12 份)和中东国家(10 份)发出的。

59. 2004 年 5 月，特别代表就 2003 年 11 月发生的一个案件致函秘鲁政府，在该案中，几乎 150 名利马街头流浪儿童以及与他们在一起的一些成年人，据称在警察镇压由致力于保护街头儿童事业的协会举行的示威当中，因警察过度使用武力而受害。2005 年 2 月，特别代表就一名为打击童工和贩运儿童行为开展工作的维权者被捕的案件致函尼泊尔政府。

60. 自 2005 年 9 月以来，特别代表向中国政府发出了六份联合信函，事关一名盲人人权律师和他的妻子调查村民关于市当局在落实政府的生育配额工作，例如强迫结扎和(或)流产当中过度使用暴力的申诉这一案件。该律师最近因“聚众扰乱交通”和“故意损害财产”等罪名被判处 4 年多徒刑，他的妻子也被控同样的罪名。他们的律师也有多项人权遭到严重侵犯。

#### 4. 住房权和强迫迁离

61. 适足住房权以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得到广泛承认。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中，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在关于《适足住房权》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强迫驱逐显然并不符合《公约》的要求；在更具体涉及强迫迁离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中，委员会还试图对何以构成非法迁离作出定义。

62. 自任务建立以来，特别代表发出了24份涉及从事住房权工作的维权者案件的信函。

63. 特别代表收到了来自所有地区的资料，其中包括柬埔寨、中国、印度、菲律宾和南韩；安哥拉、苏丹和津巴布韦；阿根廷、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以色列；土耳其和克罗地亚。

64. 从事维护适当住房权工作的维权者还从事在确保住房权方面不得歧视少数群体的宣传工作。他们开展宣传活动，反对在例如修建大坝、高速公路和铁路、天然气管道等工程以及包括“城市美化”或筹备奥运会在内的各种不同的“城市发展”项目中非法或强迫迁离。他们还开展工作，反对通过强迫迁离进行集体惩罚，并维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特别代表2003年访问泰国之后，对据称抗议天然气管道项目和修建大坝的维权者受到暴力侵害及其他行为表示关注(E/CN.4/2004/94/Add.1)。2006年6月，特别代表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一份联合声明，对柬埔寨政府阻止人权维护者监测金边1,000多名Bassac居民被强迫迁离的行动表示关注。

65. 特别代表还至少就12起维权者因开展住房权工作而遭杀害的案件采取行动。

66. 特别代表在对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访问的访问报告中，提到发起反对拆房运动的个人维权者和群体(见E/CN.4/2006/95/Add.3/第13段)。特别代表重申其对Rachel Corrie遇害所表示的关注，Rachel Corrie是在2003年3月16日试图阻挡推平住房，而在Rafah难民营被以色列军队的推土机碾死的。从事住房权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也反映在她对安哥拉的访问报告中(E/CN.4/2005/101/Add.2)。

## 5. 食物权和水权

67. 食物权也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内容之一。<sup>1</sup> 同样，饮水权明确属于这一类别，因为这属于“生存最根本的条件之一”<sup>2</sup>，而且与健康权(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生命权密不可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对水权作了最详细的说明。

68. 自任务建立以来，特别代表发出了五份涉及从事食物权或水权工作的维权者的信函，其中一份信函是 2005 年 9 月发给中国政府的，事关一名致力于为北朝鲜挨饿的难民提供食物和住所的维权者被捕的事件。另一份信函是发给哥伦比亚政府的，事关一名 **Embera** 土著领袖开展工作，努力确保土著社区的土地权、食物权和健康权而遭杀害的事件。

## 6. 健康权

6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该项权利“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中所载的其他人权密切相关又相互依赖，包括获得食物、住房、工作、教育和人的尊严的权利，以及生命权、不受歧视的权利、平等、禁止使用酷刑、隐私权、获得信息的权利，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sup>3</sup>

70. 自任务建立以来，特别代表发出了 36 份涉及从事维护健康权工作的维权者的信函。其中的一些信函已在其他的一些章节中介绍过，尤其是在关于家庭和劳动权利的章节中介绍过(见上文第 48-60 段)。

---

<sup>1</sup>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1, the States parties, recogniz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everyone to be free from hunger”, “shall take, individually and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measures, including specific programmes, which are needed: (a) to improve methods of production, conserv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food [...] and (b)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blems of both food-importing and food-exporting countries, to ensure an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world food supplies in relation to need”.

<sup>2</sup> General comment No. 15 (2002), on “The Right to Water (articles 11 and 12 of the Covenant).”

<sup>3</sup> General comment No. 14 (2000), para. 3.

71. 向所有地区的国家都发出关于从事维护健康权工作的维权者的信函。其中 10 份信函是发给以色列政府的，事关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或其他巴勒斯坦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因增进和保护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平民的健康权而被攻击或威胁的案件。

72. 在此方面，特别代表回顾了 2003 年向以色列政府转交的一个案件。2002 年的一份报告称，巴勒斯坦红新月会驻 Jenin 市急诊处主任在试图抢救一名 9 岁女孩时因救护车遭袭击而遇害。

73. 许多增进健康权的维权者所开展的工作都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有关。特别代表很清楚，这些维权者所面临的挑战不仅来自如何使他们的工作被承认为人权工作，而且还来自于这一健康问题本身所背的污名。

74. 2004 年 7 月，特别代表致函中国政府，事关一对维权者夫妇，二人都是艾滋病毒携带者，他们企图对商丘市未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适当的医疗和服务提出抗议。据称他们在试图就此问题向国家卫生部门请愿时被逮捕。2004 年 8 月，为“蓝钻石协会”成员的问题向尼泊尔政府致函，该协会是一个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雌雄同体者开展宣传工作和开展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运动的非政府组织。有一份秘密命令要求以“该组织宣传同性恋”为由予以取缔，其 39 名成员未经指控在街上被捕，被关了 15 个小时，不给任何吃的或喝的。据称三名成员遭警察殴打和强奸。2005 年 12 月，致函牙买加政府，事关 Lenford “Steve” Harvey 据称因其维护被牙买加社会排斥的人(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权利而被杀害。2006 年 8 月，致函缅甸政府，事关 11 名“红丝带朋友”的成员被捕事件，据称他们因在修道院过夜而且计划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死去的人举行纪念活动，但未提出报告因而被拘留。

## 7. 受教育的权利

75. 缔约国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中规定的“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76. 特别代表就涉及从事增进和保护受教育的权利工作的维权者的 12 个案件致函各国政府。开展增进和保护劳动权工作的许多维权者在教师工会和大学雇员工会中也十分活跃。

77. 2004 年 6 月，特别代表致函伊朗政府，事关一名维权者据称因其为 Khuzestan 阿拉伯少数民族的儿童开展教育项目的工作而被捕。

C. 关于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维权者权利被  
侵害及其所面临的挑战的概述

78. 根据特别代表所收到的资料称，从事上述所有领域工作的维权者，由于其所开展的工作，权利受到国家侵犯，和(或)受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暴力和威胁。其权利受到侵犯的形式，似乎包括工作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的维权者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所有形式。虽然其中有些差别，但最重要的区别是工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维权者为使其工作被认可为人权工作面临的困难更大，这一点可能影响若干方面，其中包括取得经费困难重重、媒体不报导这些维权者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以及人们很少注意这些侵权行为而且寻求国家或国际一级的补救措施犹豫不决。

79. 即使维权者未受到压制，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维权者经常报告称，当局对他们所表达的对各项权利的关注不作任何答复。这一点往往是由上述错误看法所致，即从事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维权者不是“真正的”人权维护者。

80. 国家法律框架在管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常常比较薄弱。特别代表在 2005 年访问尼日利亚之后注意到，土地法趋向于保护油气公司的利益而不是社区的利益(E/CN.4/2006/95/Add.2, 第 77 段)。这是一个会导致将从事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何领域工作的维权者视为对国家作为发展模式所通过的经济或社会政策表示质疑者，而不被视为旨在落实国际承诺和国际承认的人权的维权者的因素。

81. 此外，特别代表得知，维权者和社区没有可利用补救机制，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可就这些权利提出诉讼。这种情况使他们所开展的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工作显得更加有价值、更加重要。

82. 正如上述一些分节所说明的，维权者因国家当局和非国家群体所采取的各种攻击和威胁而受害。特别代表自从其任务建立以来，已就至少 241 起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维权者被杀的案件采取行动，其中大部分事件发生在拉丁美洲国家，尤其是：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特别代表在其 2002 年访问危地马拉之后所编写的报告中指出，据称私人保安公司的成员在由国家民警局的参与或在其默许下，对杀害积极从事增进和保护土地权利和劳动权的一些维权者负有责任

(E/CN.4/2003/104/Add.2, 第 43 段)。在其访问泰国之后所编写的报告中, 特别代表还对不少案件声称杀害或企图杀害代表山地部落和劳动权运动的维权者的案件深表关注(见 E/CN.4/2004/94/Add.1)。

83. 特别代表在进行多次正式国别访问之后, 在其信函及报告中对据称的地方或国家当局与私营部门串通, 侵害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维权者的问题, 表示关注。在其对泰国的访问报告中, 特别代表还对攻击和威胁从事环境问题、劳动权和土地权的维权者的此类勾结行为表示关注(E/CN.4/2004/94/Add.1)。此外, 特别代表在其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中指出, 有维权者向她通报说, 有迹象表明秘密团体参与攻击维权者的活动。还称, 这些团体与安全部队, 尤其是与军事情报部门有联系(E/CN.4/2003/104/Add.2, 第 85 段)。

84. 特别代表希望提及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该报告介绍了涉及人权维护者开展的活动的结社自由权的问题(A/60/339 和 Corr.1), 并提及其向大会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该报告说明了涉及维权者所开展工作的集会自由的问题(A/61/312); 她希望强调, 该两份报告中及其所有其他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必须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权维护者, 包括从事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维权者。

### 三、面临特别危险的维权者

#### A. 维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85. 2006 年 6 月 29 日,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案文并建议大会通过该案文。该宣言对土著人自己组织起来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表示欢迎。宣言中还承认“《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的根本重要性”, 而第三条具体规定, “土著人民有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此外, 《人权维护者宣言》在序言中强调, 人权和基本自由适用于所有人, “不得有任何区别”, 并承认存在大规模、公然或蓄意的侵犯行为, 例如尤其因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

领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主权而造成的侵犯。”<sup>4</sup>

86. 自任务建立以来，特别代表发出了 80 份涉及从事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权利工作的维权者的信函，其中一些信函是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本节中涉及的是积极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有领域工作的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维权者。除本节以外，这些维权者的案件还见于上文其他分节中。这些案件中大多数都涉及土著人民为土地权以及利用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而斗争的土著人民。这一趋势也得到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的证实。

87. 大多数案件是由拉丁美洲国家举报的(39 个案件)。这一类维权者人数第二多的是亚洲地区(19 个案件)。

88. 自 2004 年 5 月以来，特别代表向智利政府发出多份信函，事关第九区 Cunco 是 Mapuche 社区的女族长。该类维权者及其家人，包括她母亲和祖母过去曾因致力于维权者本社区的人权和抗议非法采伐而遭到殴打。2004 年 6 月，她的房子被一把大火完全烧毁。事后在烧毁的房子里发现了她叔叔的尸体，她叔叔是邻近社区的领袖人物，据认为他是被人在另一地点杀害之后，将尸体移到该屋子里的。虽然已向国家警察和地区检察官报案，但未对此事进行任何调查。2004 年 5 月，怀有身孕的该同一名维权者据称被警察殴打，因而流产。2006 年 8 月和 10 月，特别代表就该名维权者的儿子因“反恐怖主义”法而被捕一事发出信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将智利列为发生针对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最多的三个国家之一，另两个国家是哥伦比亚和菲律宾。

89. 2006 年 6 月，特别代表致函中国政府，事关新疆西北部的一名从事维护维吾尔少数民族权利的著名维权者的几个儿子受到逮捕和虐待的问题。2006 年 12 月，特别代表致函中国政府，事关一名西藏教师写了一本尚未发表的书，题为“不平静的喜马拉雅山”，讨论主权、宗教、历史和地理等政治和社会问题，他还计划开展一项针对西藏妇女权利的项目。据称，2005 年 9 月，他因“危害国家安全”而被判处 10 年徒刑，上诉时法院维持了对他的判决。

90. 在侵犯土著维权者权利的案件中，有时据称针对这些维权者的攻击或威胁是私营公司或土地所有者所为。

91. 来自土著群体的维权者，尤其是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很容易遭到严重攻击和杀害。在土著和少数群体的维权者被杀害的大多数案件中，当局都没有进行任何调查。

92. 2005 年 2 月，特别代表致函洪都拉斯政府，事关 Olominas 社区土著委员会的成员遭武装人员攻击的事件。一名维权者被杀害，幸存的并当场目睹杀害事件的维权者事后受到了死亡威胁。

**B. 维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  
雌雄同体者(简称：LGBTI)的权利**

9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中均载有不歧视条款，《人权维护者宣言》第七条具体规定，“人人都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道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对他们所接受的人权思想和原则进行宣传活动”。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民族特性和地理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确保普遍地适用对国际人权准则的保护。

94. 自任务建立以来，特别代表就据称针对所有地区维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雌雄同体者权利的维权者的 36 起攻击和威胁案件采取了行动。

95. 向以下国家的政府发出了信函：白俄罗斯、教廷、拉脱维亚、摩尔多瓦、波兰、俄罗斯和土耳其、尼日利亚、乌干达、印度、尼泊尔、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和伊朗。维权者受到威胁、被抄家和查抄办公室，而且受到攻击、酷刑、性虐待、经常受死亡威胁的折磨甚至被杀害。在此方面一个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是，有关当局不认真处理这些案件。

96. 在所有地区诸多案件中，对维护 LGBTI 权利的维权者施加的暴力和进行威胁者，据称系警察或政府官员。在其中几个案件中，当局禁止举行示威、会议和集会，拒绝从事维护 LGBTI 权利的组织登记，而且据称警察对维护这些权利者进行殴打，甚至性虐待。当局一般试图以“公众”不希望举行这些示威，或这些组织未

进行登记，或“人民”不希望他们社区有这类人，为作为对这些维权者采取的行动的理由。特别代表回顾《人权维护者宣言》第二条和第十二条，提醒各国注意其对保护维权者免受暴力和威胁的责任。各国也有责任确保所有培训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的方案中包括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第十五条)。

97. 2004 年 12 月，特别代表致函牙买加政府，对警察联合会负责公共关系的官员公开发表言论谴责“所谓的”人权组织的作用并否认 LGBTI 的维权者遭到暴力攻击的情况，表示关注，警察联合会的该名官员称：“不能要求政府和警察对人民作出的文化反映……负责”。<sup>5</sup> 2006 年 1 月，特别代表致函尼日利亚政府，对一项法律草案表示关注，该草案如得到批准，将对支持 LGBTI 权利的公开宣传或结社活动实行刑事处罚。2006 年 6 月，特别代表致函波兰政府，事关国家在职培训中心主任被教育部免职一事，据称他是因为参与向年青人印发欧洲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教材，其中包括有关性取向问题而被免职的。

### C. 妇女人权维护者

98. 法律依据：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中，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权利。

99. 特别代表一贯强调，妇女维权者在某些形式的暴力和限制方面面临更大的危险，因此特别在维护妇女权利时，很容易受国家组织和社会行为者的偏见、排斥和公开否认(见 E/CN.4/2002/106, 第 80-94 段)。<sup>6</sup> 2002 年，特别代表牵头开展了一次为期三年的国际宣传运动，运动最后促成在斯里兰卡举行妇女人权维护者世界大

---

<sup>5</sup> This was allegedly in response to Human Rights Watch's publication "Hated to death: Homophobia, Violence and Jamaica's HIV/AIDS epidemic" (16 November 2004).

<sup>6</sup> The report focuses on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the specific violations they face in the course of their work because of their sex and gender.

会，来自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的主要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出席了大会。<sup>7</sup> 特别代表在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强调说，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最好办法莫过于加强和支持这些维权者自己的运动，并建议因此需要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为妇女权利维权者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E/CN.4/2006/95, 第 10 段)。她在 2006 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强调指出，维护 LGBTI 权利的维权者和妇女维权者面临特别的挑战(A/61/312, 第 71-73 段)。

100. 自任务建立以来，特别代表就 449 起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共涉及 1,314 名维权者)的案件采取了行动。所发出的信函中有 65 份是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

101. 特别代表就所有地区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据称遭到攻击和威胁的案件采取行动。分别向以下各国发出了四份以上的信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苏丹和津巴布韦；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伊朗、以色列和突尼斯。

102. 妇女人权维护者遭杀害：特别代表就 43 起妇女人权维护者被杀害的案件发出信函。2006 年 7 月，特别代表致函菲律宾政府，事关 Annaliza Abanador-Gandia 被杀一事，Annaliza Abanador-Gandia 是一名支持民主的活动者和妇女权利组织的领袖，被两名不明身份的男子跟踪并枪杀。2006 年 10 月，特别代表致函伊拉克政府，事关据称 10 名男子枪杀妇女权利组织“母亲与儿童组织”的领导人 Faliha Ahmed Jabori 一事；并致函俄罗斯政府，事关著名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Anna Politkovskaia 被谋杀一事。

103. 在所有地区的许多案件中，对妇女人权维护者进行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死亡威胁，据称都是警察、军事或政府官员所为。2006 年 2 月，向中国政府发出一份联合信函，事关一名被警察逮捕的住房权活动者和网络异见者一事。2006

---

<sup>7</sup> Held in Colombo, Sri Lanka from 29 November to 2 December 2005. The conference focused on identifying and developing new strategies for protecting women defenders against a range of sources and types of abuse by States, non-State actor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and sexual and sexuality-based attacks. The website [www.defendingwomen-defendingrights.org](http://www.defendingwomen-defendingrights.org) continues to be a resource tool for women's rights defenders.

年 3 月和 4 月，向苏丹政府发出联合信函，事关两起案件，一个帮助那些在 Darfur 冲突中遭到性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人道主义组织和一个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组织，受到政府机构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阻碍。在第一起案件中，该组织被命令交出所有资产，关闭卫生与营养中心及其食物分发部门。在第二起案件中，所涉组织的资产被宣布冻结，因为他们向欧洲联盟申请资助。2006 年 4 月，向津巴布韦政府发出一份联合信函，事关一名 65 岁的人权维护者，她是 Porta 农民委员会的前主席，她公开反对 2004 年和 2005 年进行的强迫迁离行动。她受到死亡威胁，并据称有人威胁她如果与人权团体继续交往的话将被逐出社区。

104. 特别代表在访问巴西的报告(A/HRC.4/37/Add.2)中，报告了目前正在发起一场运动的农村工人寡妇的困境。令她深为痛苦的是，据称反对这些寡妇所开展工作的一些部门竟然说她们是妓女，试图以此破坏她们的在其生活和工作的社区中的社会名声。

#### 四、结论和建议

10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以渐进的方式实现，但国家在此方面的义务取决于有多少可动用的资源，这些都不应当被误解为允许各国采用侵犯这些权利的政策，或者否定实现这些权利的可能性。特别代表建议各国宪法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保障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活动全面合法并得到承认。

106. 国家宪法中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描述为国家政策的原则而不是基本权利，各国必须确保不偏离这些原则，而且民间社会行动者完全有机会讨论社会或经济政策或项目。尤其是，他们必须有机会监测这些政策和项目的效果，就任何削弱使各该项权利付诸实现的权利的行动提出反对意见，并得到国家的答复。

107. 司法部门尤其必须保持警惕性和一贯性，以维护人们为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而采取和平行动的权利。考虑到维权者因进行受《人权维护者宣言》保护的各项活动而被司法起诉的压力越来越大，这一点极其重要。

108. 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序言中的规定，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代表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宣传《人权维

护者宣言》，并确保所有国家当局全面遵守该宣言，以保证所有维权者，其中包括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维权者，都受到《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保护。

109. 特别代表建议各国更加宽容，虚心接受批评，将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人权维护者视为一种资源，对维权者常常具有的专业知识加以利用，以实现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0.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代表促请各国政府为人权维护者获取信息以及与包括地方一级在内的当局联络和参加公开会议提供便利，以便其表达自己所关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和参与评估各项国家政策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以及私人行动者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所采取的行动。

111. 特别代表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各国政府作为对维权者工作的支持，鼓励维权者和维权者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影子报告”。

112. 特别代表鼓励各国政府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第九条，消除攻击和威胁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工作以及所有其他领域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

113. 特别代表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其通过《千年宣言》作出的承诺。她促请各国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提供便利，这些活动可为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 -- -- -- --